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升安能”）、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安乃达”）、鲁楚平签署的《业绩补偿协议》、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和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XYZH/2017SZA40507号），西藏升安能、西藏安乃达、鲁楚平应在收到公司关于承担补偿义务事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公司指定的账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

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西藏升安能、西藏安乃达、鲁楚平支付的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分别为8,065,633.24元、2,591,988.79元和12,203,716.03元，共计22,861,338.06元。相关业绩承诺对象截止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已分别记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利润表营业外收入科目和资产负债表资本公积科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8日